

彰化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【新火相傳】新住民語文文化主題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，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。

(二)結合學校特色，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，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，拓展多元文化視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本縣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之國中小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規劃新住民語言及文化教學活動，包含文化體驗、節慶活動、歌舞學習、異國美食體驗等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語別每學期至多申請一場次，依各語別開班數補助級距如下：

1. 每語別開班數 3 班以下(含 3 班)，每場次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
2. 每語別開班數 4 至 6 班，每場次補助上限 6,000 元。

3. 每語別開班數 7 班以上(含 7 班)，每場次補助上限 8,000 元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雜支(5%以內)等項目，並得相互勻支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(五)辦理期程：每年 11 月至隔年 6 月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學校逕寄申請表(附件 1)、教案(附件 2)及概算表(附件 3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，本府將依預算額度及各校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，並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府核結，原始憑證留存各校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前揭計畫支應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，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。

(二)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，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【附件 1】申請書

學校名稱		申請語別	
教師名稱		參與學生人數	
申請場次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
活動名稱	第一學期： 第二學期：		
執行內容 概 要			
申請總經費			
承 辦 人 簽 章	電話：	會 計 主 任 簽 章	
處室主管 簽 章		校 長 簽 章	

備註:不同語別需分開填寫

【附件 2】教案格式

彰化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
【新火相傳】新住民語文文化主題活動計畫

一、教案名稱：

二、設計理念：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：
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共 節， 分鐘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●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	核心 素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說明 ●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
	學習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●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 ● 議題融入非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 ●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 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 ● 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 ● 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 	

【附件 2】經費概算表

彰化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
【新火相傳】新住民語文文化主題活動計畫

申請學校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說明
合計					以上各項目經費得相互 勻支

表格可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減

承辦單位

會計室

校長